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撤緩字第1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周仲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案件（114年度簡上字第523號），聲請撤銷緩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4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周仲騏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仲騏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簡上字第253號判決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，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。惟受刑人迄今未依判決所定緩刑條件履行義務勞務，並3次以上未報到，且於民國115年3月23日具狀聲請撤銷緩刑，顯見受刑人違反原判決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所定負擔之情節應屬重大，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甚明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、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的戶籍地係在本院管轄區域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1紙存卷可佐，是本院依法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㈡次查，受刑人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簡字第2671號判決判處拘役20日（得易科罰金），經上訴至本院合議庭以114年度簡上字第253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，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有上開判決書、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參。

㈢復查，受刑人經聲請人通知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報到後，未依規定報到4次，有臺北地檢署觀護人簽呈、臺北地檢署通知函影本等件在卷可佐。參以受刑人具狀自承：因打算前往國外工作，無法準時執行保護管束、提供義務勞務，遂請求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處分等語。是認受刑人顯然無意配合執行義務勞務，確有違反原判決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所定負擔而情節重大，依據前揭說明，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預期之效果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

㈣綜上所述，本案聲請核屬允當，應予准許，是受刑人前案緩刑之宣告應予以撤銷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賴政豪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蕭舜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